

## 114 學年日本語文學系輔系、雙主修課表

### 雙主修條件

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（含四捨五入）以上。
2. 繳交正式成績單及一千字以內之計畫書（含修雙主修之動機、學習目標等）。
3. 必要時舉行口試。
4. 已修畢一學期課程同學不得再重複選修該課程，否則成績及學分皆不列入計算。

雙主修 畢業學分規定	開 課 年 級	課 程	學 期 別	學 分 數	
<b>必 修</b>	一年級	0 初階日語聽講實習(一)/(二)	上/下	1	1
		初級日語會話(一)/(二)	上/下	3	3
		初級日語(一)/(二)	上/下	3	3
	二年級	0 進階日語聽講實習(一)/(二)	上/下	1	1
		中級日語會話(一)/(二)	上/下	2	2
		初階日文習作與演說(一)/(二)	上/下	2	2
		中級日語(一)/(二)	上/下	3	3
		日語語法(一)/(二)	上/下	2	2
	三年級	高級日語(一)/(二)	上/下	2	2
<b>選 修</b>	任選日文系選修 24 學分				
<b>畢業門檻</b>	<p>一、雙主修畢業門檻規定：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日語能力測驗(JLPT)N1 級，如未通過則須完成補救措施如下：</p> <p>取得下列證照之一並完成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p>證照：</p> <p>(1) 日語能力測驗(JLPT)N2 級</p> <p>(2) BJT J3</p> <p>(3) J.TEST C 級</p> <p>(4) FLPT 筆試成績 195~239</p> <p>條件：</p> <p>(1) 交換留學</p> <p>(2) 擔任導遊義工 8 次以上</p> <p>若以上皆未達成，則須修畢大四*「高階日語句型」課程，且以本課程作為通過日文系畢業門檻規定者，該課程學分不得採計。</p>				
<b>應修學分</b>	總共 62 學分 （必修：38 學分 // 選修：至少 24 學分）				

## 114 學年日本語文學系輔系、雙主修課表

### 輔系條件

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（含四捨五入）以上。
2. 繳交正式成績單及一千字以內之計畫書（含修輔系之動機、學習目標等）。
3. 必要時舉行口試
4. 已修畢一學期課程同學不得再重複選修該課程，否則成績及學分皆不列入計算。

輔系畢業學分 規定	開 課 年 級	課 程	學期別	學 分 數	
必 修	一年級	初級日語(一)、(二)	上/下	3	3
	二年級	中級日語(一)、(二)	上/下	3	3
	一年級	初級日語會話(一)、(二)	上/下	3	3
選 修	任選日文系選修 8 學分				
應修學分	總共 26 學分 （必修：18 學分 // 選修：至少 8 學分）				